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300號

01
02
03 原 告 吳美玲
04 訴訟代理人 王郁萱律師
05 蘇端雅律師
06 被 告 蔡斐雁
07 訴訟代理人 陳婉瑜律師
08 郭泓志律師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
10 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111年6月30日起迄清償
13 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10分之7，餘由被告負擔。

16 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0,000元為原
17 告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18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19 事實及理由

20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21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22 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
23 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查本件原
24 告起訴時，原以乙○○、甲○○為被告，嗣分別於111年6月
25 22日、111年7月12日具狀撤回上開2人之起訴，並於111年6
26 月22日具狀追加丙○○為被告。經核本件斯時尚未進行言詞
27 辯論程序，則原告具狀撤回此部分起訴，自無不合，亦無庸
28 徵得乙○○等2人之同意。又追加丙○○為被告係為基於侵
29 害原告配偶權之同一基礎事實，揆諸上揭規定，所為之撤
30 回、追加，均無不合，應予准許。

31 二、原告主張：伊與訴外人乙○○(下稱乙○○)於98年2月16日

01 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2人。詎乙○○婚後仍長期與多
02 名異性有疑似不正當交往關係，伊本考量子女尚且年幼，仍
03 希冀維繫2人之婚姻，無奈仍未喚回乙○○對於婚姻、家庭
04 之責任心。111年1月31日、111年2月3日，伊由乙○○車上
05 之行車紀錄器發現，乙○○與被告之談話內容如同熱戀情侶
06 往來，甚至於車內有親暱之親吻、擁抱等舉止；111年2月4
07 日，乙○○復與被告同車出遊，伊於同年月6日由行車紀錄
08 器清楚發現，渠2人之親吻、撞擊、及女性嬌喘聲，可認渠2
09 人於屏東基督教醫院員工停車場之乙○○車內為男女親密行
10 為。顯見乙○○與被告間已逾越一般正常男女交往分際，而
11 不法侵害伊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依民法第
12 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伊自得請求被告
13 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而賠償伊非財產上之損害。另亦請鈞院審
14 酌，被告為從事醫療相關人員，且不法侵害伊之配偶權持續
15 迄今，致伊所受之精神、生理之損害程度遽增，爰請求被告
16 應賠償伊非財產上之損害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以資
17 慰藉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元，及自起
18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9 息。

20 三、被告則以：

21 (一)依據原告提出之乙○○車輛行車紀錄器內容，實有多名不
22 同女性出現畫面中，雖其中於屏東基督教醫院停車場內攝
23 得之畫面內容顯示，被告確實經攝得穿越乙○○車輛前
24 方，惟該處為公共停車場，被告出現在該場域，本合乎常
25 情，而其餘畫面內容亦均未攝得有原告指述之被告與乙○
26 ○間之踰矩畫面出現，而單以行車紀錄器攝得之疑似男女
27 間親密行為聲響，實不足以證明即係被告本人所為，況上
28 開檔案經鈞院送請法務部調查局為與被告間聲紋比對，亦
29 經該局函覆以：檔案品質不佳而無從比對；則本件尚無證
30 據證明原告指摘之被告侵害原告與乙○○間配偶權之事實
31 存在。

01 (二)又以，本件原告提出之行車紀錄器畫面檔案，係未經乙○
02 ○之同意而擅自竊錄自乙○○車輛上設備，已侵害乙○○
03 之隱私權，則上開行車紀錄器檔案亦因違法取得而無證據
04 能力，自不得作為本件證據使用。

05 (三)另縱認被告確實與乙○○發生男女親密關係，惟原告並未
06 證明被告於與乙○○交往時，確實知悉乙○○與原告間之
07 夫妻關係存在，則被告既非本於故意、過失而侵害原告之
08 配偶權，自不該當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定要件。

09 (四)退步言，縱認本件被告確實成立侵害原告之配偶權，惟被
10 告與乙○○應屬共同侵權行為人，2人間原負連帶損害賠
11 償責任；而乙○○業因本件侵權行為已賠償原告1,000,00
12 0元，依據民法第274條規定，2人間對原告負擔之連帶債
13 務，自因乙○○之上開給付而得免除被告本件損害賠償給
14 付義務。

15 (五)綜上，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1,000,000元非財產上損
16 害賠償及利息均無理由。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7 四、經查，原告與乙○○為夫妻關係，2人自98年2月16日結婚迄
18 今，雙方曾於111年7月11日辦理公證離婚而簽立離婚協議書
19 1紙，惟迄未辦理離婚登記，原告指述之本件案發時，雙方
20 婚姻關係仍存續中；原告提出之行車紀錄器檔案確實取自乙
21 ○○所有車輛之行車紀錄器；被告與乙○○間有業務上往來
22 而互相認識等節，除為兩造不爭執外，並有卷附原告及乙○
23 ○戶籍謄本影本(本院卷第35、353頁)、原告與乙○○間離
24 婚協議書公正書影本(本院卷第345至347頁)及原告與乙○○
25 間LINE對話紀錄摘要(本院卷第351頁)等可證，上情自堪信
26 為真。兩造既分別主張如上，從而本件爭點應為：(一)原告得
27 否以提出之原證2、3乙○○車輛上行車紀錄器畫面內容作為
28 本案不利被告之證據？上開行車紀錄器檔案畫面於本件有無
29 證據能力？(二)被告是否構成原告指摘之侵害原告配偶權侵權
30 行為？(三)如認被告確實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則原告得請求之
31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金額若干？

01 五、本院之判斷：

02 (一)原告提出之原證2、3有證據能力，被告主張不得於本件審
03 理作為證據使用，理由並非可取：

04 1.按民事訴訟之目的旨在解決紛爭，維持私法秩序之和平
05 及確認並實現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權利義務，為達此目
06 的，有賴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惟為發現真實所採行
07 之手段，仍應受諸如誠信原則、正當程序、憲法權利保
08 障及預防理論等法理制約。又民事訴訟之目的與刑事訴
09 訟之目的不同，民事訴訟法並未如刑事訴訟法對證據能
10 力設有規定，就違法收集之證據，在民事訴訟法上究竟
11 有無證據能力？尚乏明文規範，自應權衡民事訴訟之目
12 的及上述法理，從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違法
13 取得證據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及防止誘發違法收集證據
14 之利益（即預防理論）等加以衡量，非可一概否認其證
15 據能力。苟欲否定其證據能力，自須以該違法收集之證
16 據，係以限制他人精神或身體自由等侵害人格權之方
17 法、顯著違反社會道德之手段、嚴重侵害社會法益或所
18 違背之法規旨在保護重大法益或該違背行為之態樣違反
19 公序良俗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
20 55號民事判決）夫妻雙方應互負忠誠之義務，為法律所
21 保護之法益，夫妻各自生活上之隱私權，在夫妻應互負
22 忠誠義務下，應有所退讓，且類此夫妻違反忠誠義務行
23 為本質上具有高度隱密性，證據取得本極困難，苟取得
24 之證據具有相當之重要性與必要性，取得之行為又係以
25 秘密為之，非以強暴或脅迫等方式為之，就保護之法益
26 與取得之手段間，尚不違反比例原則。從而，基於裁判
27 上之真實發現與程序之公正、法秩序之統一性或違法收
28 集證據誘發防止之調整，綜合比較衡量該證據之重要
29 性、必要性或審理之對象、收集行為之態樣與被侵害利
30 益等因素，即非不得採為裁判基礎之證據。

31 2.被告固辯稱，本件行車紀錄器影片為原告不法取得等

01 語，然而該等行車紀錄器影片為原告從乙○○之行車紀
02 錄器所取得，又原告取得此等影片雖未得乙○○之同
03 意，然原告既非利用強暴或脅迫方法取得，參以該等影
04 片內親密對話之證據，雖涉及對話之人之隱私權，然同
05 時涉及原告之配偶權是否遭受侵害，對真實發現之舉證
06 利益重大，若未能錄影、錄音存證，將來恐有不能舉證
07 之虞，故原告出於防衛權利所為上述取證行為，顯較諸
08 對話之人之隱私權法益保護，更應值得維護。本院爰權
09 衡原告之手段目的，認原告以私自摘錄配偶其乙○○行
10 車紀錄器檔案內容，並未過度造成乙○○及被告隱私權
11 益之損害，難謂手法有違比例原則，因認本件原告提出
12 之原證2、3行車紀錄器檔案畫面內容，均具有證據能
13 力，被告所辯，洵無足取，本件自得用茲以為案發事實
14 之佐證。

15 (二)被告本件所為，確實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自應負侵權行為
16 損害賠償責任：

17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18 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19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
20 者，被害人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
21 額。此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
22 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
23 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
25 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而夫妻互守誠實，
26 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
27 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
28 行為不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
29 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配偶權（最高法院
30 55年台上字第2053號判決）。又侵害配偶權之行為，並
31 不以配偶之一方與他人通姦為限，倘夫妻任一方與他人

01 間存有逾越結交普通朋友等一般社交行為之不正常往來
02 關係，且其行為已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並
03 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即足當
04 之，且該人與不誠實之配偶即為侵害他方配偶權利之共
05 同侵權行為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易字第1277號
06 判決)

07 2.案經本院依原告聲請於111年12月9日審理期日當庭勘驗
08 原告提出之乙○○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內容：

09 ①於檔案編號3-1至3-6畫面內容(本院卷第233至241參
10 照)，得見乙○○車輛停放屏東基督教醫院停車場之
11 車棚內，該車輛為靜止狀態，而於前後總計約18分鐘
12 (每檔案長度為3分鐘)畫面時間，得清晰見聞男女調
13 情聲音，期間並穿插明顯之撞擊聲及間歇性女性呻吟
14 聲，依畫面內容及聲音判斷，可明顯知悉畫面中應屬
15 男女間性行為關係發生場景無訛，從而前揭6檔案明
16 顯攝得男女間於乙○○車上發生調情、性關係乙情，
17 首堪認定為真。第查，於檔案編號3-5畫面時間00:0
18 2:09許，得見一女子穿越乙○○車輛車頭而經攝入影
19 像內，就此畫面為屬被告身影乙情，被告並無爭執
20 (被告答辯狀所自承，本院卷第207至209頁參照；另
21 參照本院卷第241頁上方審理筆錄內容)，復經參照畫
22 面中之女子下車前之同一檔案00:00:00許起迄00:0
23 1:53許間，明顯有女聲(因性行為所發出)之呻吟聲，
24 繼自00:02:03許，一男聲謂：小心喔，我幫你開門；
25 緊接著又於00:02:09錄得關門聲後，被告隨即出現於
26 乙○○之車頭畫面中。則依前揭畫面、聲響連貫之情
27 形判斷，當場應係被告於乙○○車上而屬該影像檔案
28 錄得之女聲本人無訛，況該區域自畫面內容以觀，並
29 非行人進出頻繁雜沓之處，且上開6檔案畫面勘驗過
30 程中，亦未曾錄得有其他任何行人穿越乙○○車輛畫
31 面，再參照同一行車紀錄器檔案畫面於被告穿越乙○

01 ○車頭後，亦攝得被告駕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小客車緊挨高承車輛左側停放，被告於完事後即上
03 車旋並倒車而離去車棚，繼於次一檔案即編號3-6檔
04 案中，得見乙○○車輛已退出車棚而停放出口柵欄處
05 左側，乙○○嗣並下車以遙控器開啟停車場柵欄後，
06 協助被告所駕上開車輛離去現場。則上情無論就畫
07 面、聲音及現場狀態之連續以觀，均可得出，被告先
08 於乙○○車輛上與乙○○發生性關係結束後，下車、
09 發動自己車輛、與乙○○雙雙駕車離去現場之結論，
10 從而縱然前揭行車紀錄起檔案經本院送請法務部調查
11 局鑑定聲紋並為比對，嗣因檔案錄音品質不佳而無法
12 實施聲紋鑑測(本院卷第303頁法務部調查局112年2月
13 16日調科參字第11203131390號函參照)，亦無礙於被
14 告確於111年2月4日案發時，與乙○○於乙○○所有
15 之車輛上發生男女關係之認定。被告固堅稱，僅係案
16 發時適巧錄得被告行經該處，無從證明被告有於乙○
17 ○車上發生性行為云云；惟案既經本院經勘驗後而獲
18 有綿密心證如上，被告此部分之抗辯，難認與畫面內
19 容相符，所辯自非可採。

20 ②至就檔案編號2-1至2-5之本院勘驗結果(本院卷第222
21 至232頁參照)，其中除於檔案編號2-5畫面時間00:0
22 2:39許，攝得一長髮女子側身、背影畫面外，並未有
23 其餘畫面並攝得人物外觀；又被告否認前開攝得之長
24 髮女子身影即為被告，並本件尚查無其餘證據足堪勾
25 稽比對而能得出上開女子即為被告本人結論，且本件
26 又無從依聲紋比對而堪認定上開5檔案之女聲即屬被
27 告已說明如上，況依據本院前開勘驗內容顯示，上開
28 畫面多半為男女間關於生活之閒聊，或其間部分內容
29 穿雜有男女間之調情屬性對話，惟難認有顯然侵害配
30 偶權而明顯踰矩之橋段，從而原告主張，上開5檔案
31 堪以證明被告亦曾於111年2月3日與乙○○於車上調

01 情、發生男女關係而侵害其配偶權云云，難認已有證
02 據可佐，主張如上自非可採，被告辯稱此部分錄得之
03 影像與其無涉，堪可採認。

04 3.被告固亦否認，於原告所指111年2月4日前揭車震事件
05 發生時(即前開檔案編號3-1至3-6畫面攝得內容)，已知
06 悉乙○○係婚姻關係存續中而為人夫，自無侵害配偶權
07 之故意、過失，縱本院認定伊確與乙○○曾發生性行
08 為，亦因主觀違法要件之欠缺而難認該當於民法第184
09 條第1項之侵權行為云云。惟按，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
10 之成立，除行為人本於故意為之外，過失侵權行為亦屬
11 應負賠償責任之範疇，且此過失程度為屬善良管理人之
12 抽象輕過失標準。又考量被告為71年次，案發時已近40
13 歲，已有工作經驗，難認社會經驗全屬不足，參以被告
14 亦於111年12月28日答辯狀中自陳，案發時已知悉乙○
15 ○育有小孩(本院卷第253頁參照)，另依據原告提出之
16 原告與乙○○112年1月9日LINE對話紀錄顯示(本院卷第
17 277頁、第351頁參照)，乙○○亦向原告自承，於與被
18 告交往一開始，被告即已知悉乙○○為婚姻關係存續中
19 狀態，綜合上情判斷，本件縱認被告於案發時主觀上未
20 具備侵權行為之故意，或為非明知，亦屬可得而知乙○
21 ○為有配偶之背景而顯有過失，辯稱對本件侵害原告之
22 配偶權並無故意、過失云云，與實情未符，亦非可採。

23 4.綜上所述，被告確實於111年2月4日於乙○○所有車輛
24 上與乙○○發生性行為，且主觀上為有故意或至少具有
25 過失而侵害原告配偶權，堪以認定，原告主張被告依據
26 民法前揭規定應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為屬有據，
27 自應准許。

28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非財產上損害賠償300,000萬元，原告逾
29 此金額範圍之主張，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30 1.按慰撫金之酌給標準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
31 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

01 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經
02 查，原告為大專畢業，原告110年度綜合所得約為139萬
03 餘元，名下有房屋、土地等不動產及股票投資收入數
04 筆；被告亦為大學畢業，從事醫療行政工作，110年綜
05 合所得約為41萬元，名下有汽車1輛等節，除據兩造陳
06 明在卷外，並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卷
07 附證物袋內）等件足參。爰審酌原告與乙○○婚後育有
08 2名子女，因本事件之故，2人擬協議離婚，有雙方簽立
09 並提出公證之離婚協議書可證（本院卷第345至347頁）
10 暨考量被告始終未與原告達成和解，且否認其情，又刑
11 法通姦罪雖經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91號宣告違憲失效，
12 惟原立法意旨所揭示之督促配偶履行婚姻忠誠義務立法
13 目的，並未為該號釋字所否認，僅認處之以刑責於憲法
14 第23條比例原則有違，亦即，婚姻忠誠義務之維護，尚
15 非不可由國家以刑事處罰以外之法律效果規範之，衡酌
16 本件被告與乙○○上揭男女間親密關係情節，如於通姦
17 除罪前，通常刑事判決多處罰被告以有期徒刑2至3月
18 間，而以每日1千元易科罰金計算，被告至少應繳納公
19 庫60,000至90,000元罰金以替代自由刑，則於通姦除罪
20 化後，本應由被告同負之法律上代價，即無由藉此而稀
21 釋、豁免，此亦為維護配偶權受侵害之當事人法律正義
22 情感之當然解釋，因認本件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於30
23 0,000元內為妥適，逾此範圍之主張則嫌過高，不應准
24 許。

25 2. 至被告另辯稱，伊與乙○○本件為侵害配偶權之共同侵
26 權行為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應負連帶
27 賠償責任，又乙○○已與原告和解而已賠償原告1,000,
28 000元，有其雙方經公證之離婚協議書可證（本院卷第34
29 7頁參照），依民法第274條規定，乙○○既已清償渠與
30 被告間共同侵權行為所生之連帶債務，被告自於清償之
31 範圍內同免其責云云。惟經審視被告提出之原告與乙○

01 ○間離婚協議書，其中第伍條(其他)第一項係載明以：
02 「關於乙方(按即乙○○)與第三人林小姐往來之情誼，
03 影響雙方婚姻關係之實，乙方同意就此侵權行為賠償甲
04 方100萬元...」；內容未見雙方陳明，該和解金額係針
05 對被告、乙○○共同侵害原告配偶權而賠償，復原告自
06 始亦否認該「林小姐」即為本件之被告，則被告此部分
07 所辯是否屬實，已非無疑。又經本院依被告聲請，於審
08 理期日通知證人乙○○到庭為證說明上情，然證人未依
09 通知出庭，並被告嗣亦捨棄此證據方法之提出(本院卷
10 第367頁審理筆錄下方參照)，本件亦無從依乙○○之證
11 述而為被告上情有利之認定。末以本件原告係於111年6
12 月22日即就原先起訴錯認對象之訴外人「甲○○」撤回
13 起訴，而改以本件被告為侵權行為人，此有原告同日民
14 事追加起訴狀可證(本院卷第101至117頁)，亦即，原告
15 至遲於111年6月22日即已知悉被告與乙○○之本件共同
16 侵害原告配偶權事實；惟原告嗣於111年7月11日又與乙
17 ○○簽立並公證上開離婚協議書且以上開條款敘明，前
18 開100萬元之賠償係針對「林小姐」而非被告，益證原
19 告與乙○○間前揭離婚協議書條款所載之「林小姐」應
20 另有其人而非被告，否則原告自可於協議書中即載明以
21 被告之全名或代稱，何需以與被告姓名全無所涉之「林
22 小姐」代替？實與常情未合。況依據本院前揭檔案編號
23 2-1至2-5以及3-1至3-6行車紀錄畫面內容勘驗結果，2
24 組不同期日之行車紀錄器中曾出現2名身形、外觀不同
25 之女子畫面，則原告主張，乙○○於本件案發期間亦曾
26 與被告以外之第三名以上女子另有所交往，亦非無據。
27 本件經綜合上開證據以判，實難認被告所辯上揭原告與
28 乙○○間離婚協議書約定之賠償金額事件，即為被告與
29 乙○○本件共涉之侵權行為。被告徒以上詞置辯，與證
30 據相互勾稽後難認吻合而有實據，即難為其有利之認
31 定。

01 3.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02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
03 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
04 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05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
06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07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
08 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
09 文。查本件係屬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
10 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則依前揭法律規定，原
11 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300,000元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
12 日（即111年6月29日，本院卷第91頁）之翌日即111年6
13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
14 息，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30
16 0,000萬元慰撫金及自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7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8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七、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0,000
20 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原告就此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並無必要）。此部分被
22 告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
23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24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駁回之。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26 事訴訟法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
27 決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曾士哲

3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1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2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廖萃汝